

债券代码：2280069. IB

债券简称：22 溧水经开债

债券代码：184259. SH

债券简称：22 溧开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人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对外披露的《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天风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天风证券作为 2022 年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人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秦启云，女，1979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溧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服务中心、统计站办事员，溧水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现代服务业科副科长，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副部长，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丽丽，女，汉族，1974 年 2 月生，江苏南京溧水人。1995 年 8 月参加工作，大专学历。曾于南京溧水白马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财务科，南京溧水柘塘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财务科，南京源创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工作，原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监事：刘安利，男，汉族，1990 年 8 月生，江苏溧水人。2013 年 9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曾于福建圆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陵交运集团第十七物流有限公司工作，原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孙辰，男，汉族，1985 年 11 月生，江苏溧水人。2007 年 11 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溧水开发区党群科、

组织人事科、人力资源科科员、溧水开发区党建科副科长，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

职工监事：王韬，男，汉族，1985年12月生，江苏溧水人。2007年12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溧水经济开发区招商一局助理，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中层负责人、职工监事，现任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中层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发行人不设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并修订公司章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审计委员会由丁峰、韩兴斌、周玉侠3人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丁峰，男，汉族，1978年2月生。2003年5月至2005年4月任溧水县审计局财经基建科副科长；2005年4月至2013年7月任溧水县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2013年7月至2016年5月任溧水区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科长；2016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溧水区财政局副局长；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溧水区洪蓝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协工委主任（兼）；2021年3月至2023年7月任溧水区水务集团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南京农高区发展集团董事长；现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兴斌，男，中共党员，1970年3月生，江苏溧水人。1987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在 139 师直属队防化连服役，在西安陆军指挥学院后勤学校学习。后历任 139 师教导队大队三中队司务长、溧水县政府商业网点办公室职员、溧水县计经委科员、溧水县计经委三产办副科长兼两场一街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溧水县发改局资源环境科副科长、溧水县发改局服务业科科长、溧水区发改局服务业科科长、无想山南建设指挥部前期工作部副部长。现任溧水区国资经营集团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周玉侠，女，中共党员，1988 年 12 月生。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江苏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展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2024 年 12 月起兼任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认为本次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事项，公司已新设置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完成后，发行人认为其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相关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会及监事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